

茶淀街道后沽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后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后沽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张俊华、谭振生、谭振香、韩玉昆、李付来、韩福英、赵爱华、薄立伟、李作霞、董振香、谈彬彬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茶淀街的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

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因固定资产、库存物资经核实后有损毁不存在等现象,经两委会同意核销并报街镇审批。短期投资因工厂倒闭经两委会同意核销并报街镇审批。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核销库存物资12357.83元,固定资产核销金额为1006191.75元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

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16744496.1元。包括:流动资产10297680.61元,长期投资400000元,固定资产6046815.49元
2.负债总额9167636.55元。包括:流动负债4526622.75元,长期负债4641013.8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7576829.55元。包括:资本4631526.54元,公积金272658.05元,未分配收益218574.96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3129461.19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43615034.91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6255.5亩。建议将除负债的净资产4486190.34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后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

茶淀街道留庄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留庄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留庄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王丹、吴朝利、李如英、李跃忠、李绍喜、崔守柱、李金红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

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因拆迁等原因,库存物资和在在建工程进行了核销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库存物资核销金额为25703.21元,在建工程核销金额为531096.85元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

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4385277.34元。包括:流动资产3186629.96元,长期资产647524.38元,固定资产551123元
2.负债总额2644621.79元。包括:流动负债554927.79元,长期负债2089694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1740655.55元。包括:资本916823.94元,公积金2124698.89元,未分配收益-1300867.28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9800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4375477.34元。建议将除负债的净资产1740655.55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留庄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

茶淀街道前沽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前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前沽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张洪良、徐秀刚、李连云、王贺春、王秀成、刘宝祥、裴绍凡、裴绍震、朱翠霞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茶淀街的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

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我村在本次清产核资过程中,对库存物资、固定资产中已消耗损毁损失的项目进行了核销。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核销库存物资18618.97元,固定资产71612.32元,共计核销资产90231.29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我村2008年前账目衔接不清,因此现账面数为2009年到2017年底的账面数,在清产核资中已盘盈方式补入2008年前的固定资产、库存物资等项目。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

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15394574.09元。包括:流动资产10653493.34元,长期资产505354.16元,固定资产4226246.59元,农业资产9480元
2.负债总额10908383.55元。包括:流动负债10908383.55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4486190.54元。包括:资本2916100.97元,公积金2490036.34元,未分配收益-919946.77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1103522.51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14201051.58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4008.2亩。建议将除负债的净资产4486190.54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前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

茶淀街道孟家鄆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孟家鄆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孟家鄆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国连军、呼承功、李廷增、孟金山、国连富、刘秀敏、杨玉敏、孟祥存、石练臣、张良起、林青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茶淀街的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

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由于年久失修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损坏。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因财产损失、失修已没有的,经两委会研究对以下财产核销、核销账务:长期投资604431.04元,固定资产1392817.63元,库存物资71816.22元。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

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15766553.14元。包括:流动资产1459825.91元,固定资产1430677.23元
2.负债总额10537503.97元。包括:流动负债7241561.72元,长期负债3295942.25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5229049.17元。包括:资本8948201.13元,公积金1913771.54元,未分配收益-5632923.5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1339209.2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14427343.42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5062亩。建议将除负债的净资产5229049.17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孟家鄆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

茶淀街道桥沽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桥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桥沽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张德泉、李印臣、刘建林、魏永彬、刘俊海、魏洪勇、刘占红、刘占国、石建峰、刘文林、刘建芳、刘少春、刘少刚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茶淀街的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

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由于年久失修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损坏。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因财产损失、失修已没有的,经两委会研究对以下财产核销、核销账务:长期投资604431.04元,固定资产1392817.63元,库存物资71816.22元。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

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23267272.66元。包括:流动资产11772710.03元,固定资产11494562.63元
2.负债总额16583423.06元。包括:流动负债9972610.62元,长期负债6610812.44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6683849.6元。包括:资本4289529元,公积金2379575.24元,未分配收益14745.36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2207581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2105921.66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5981.6亩。建议将除负债的净资产6683849.6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桥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

茶淀街道西李自沽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西李自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西李自沽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刘兵杰、任后祥、徐玉海、王敏佐、刘伯华、吴长发、李淑梅、任后生、王春艳、刘凤义、李少庆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工作在茶淀街的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

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应收款收不回来,资产做清理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核销账务:应收款1185543.86元,在建工程567604元,库存物资20886.21元,长期投资1500元,固定资产清理999923.16元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10158255.11元。包括:流动资产2782476.58元,长

期资产497104.31元,固定资产6878674.22元
2.负债总额1647132.43元。包括:流动负债1533872.43元,长期负债113260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8511122.68元。包括:资本5278041.44元,公积金4679360.17元,未分配收益-1446278.93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1410877.79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874737.32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3156.3亩。建议将除负债的净资产8511122.68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西李自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

茶淀街道西孟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西孟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西孟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窦俊豪、李翠刚、李奎宝、窦俊刚、李奎龙、马增伟、李荣广、冯景会、刘庆山、张志全、毕介翠、窦俊新、王春国、毛龙太、窦俊艳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

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开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资产年代久远消耗严重,没有使用价值,没及时处理账务。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经排查,将无实物及损毁的资产与查无债权人的应收款项清理,经村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上报街镇主管批准后进行核销并由公积金冲减。应收款核销金额为532405.18元,库存物资核销金额为32910.06元,固定资产核销金额为16524.38元。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

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12944404.58元。包括:流动资产-2218016.74元,长期投资523100.86元,固定资产14639320.46元
2.负债总额5759896.73元。包括:流动负债2473075.23元,长期负债5106821.5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7184507.85元。包括:资本4577184.4元,公积金785923.45元,未分配收益1896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2755794.02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10188610.56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5511.8亩。建议将除负债的净资产7184507.85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西孟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